稷山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2026年度涉企行政检查公示清单

序号	行政检查主体	行政检查事项	行政检查依据	行政检查频次上限	行政检查标准	检查计划
1	住建局	对本行政区域内建筑市场活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及对建筑市场各方主体的监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条：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筑活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筑市场的监督管理。	一年开展一次	参与建筑活动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及其从业人员是否是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执行	3月-11月份一次
2	住建局	房地产市场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行政法规】《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一年开展两次	房地产开发企业在城市规划区内国有土地上进行基础设施建设、房屋建设，并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或者销售、出租商品房的行为，是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执行	3-6月份一次 8-10月份一次
3	住建局	对建设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建筑工程质量和建筑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筑工程质量和建筑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按需开展（按照工程进度执行）	对建设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在工程建设过程中，是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执行。	一年开展两次

4	住建局	对建设工程安全的监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四十三条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建筑安全生产的管理，并依法接受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对建筑安全生产的指导和监督。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建筑工程质量和建筑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筑工程质量和建筑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按需开展	对建设、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是否按照相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执行进行实地检查。	每季度开展一次
5	住建局	对抗震设防情况的监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六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按照法定的职权和程序进行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抽查和消防安全检查，做到公正、严格、文明、高效。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建设工程抗震设防条例》第三十二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等有关管理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对下列抗震设防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一)设计单位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抗震设计的情况;(二)超限工程专项审查的情况;(三)施工图抗震设防审查的情况;(四)施工单位按照抗震设计施工的情况;(五)监理单位对抗震措施进行监理的情况;(六)依法应当进行监督检查的其他情况。	4次/年	查阅资料、实地检查	开工时检查一次，每季度检查一次

6	住建局	对民用建筑节能检查	【行政法规】《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五条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民用建筑节能的监督管理工作。具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民用建筑节能的监督管理工作。 【部门规章】《民用建筑节能管理规定》第十条建筑工程施工过程中，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建筑物的围护结构（含墙体、屋面、门窗、玻璃幕墙等）、供热采暖和制冷系统、照明和通风等电器设备是否符合节能要求的监督检查。	按需开展	对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及其注册执业人员，是否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执行进行实地检查	开工、竣工时各检查一次
7	住建局	对市政公用事业（如供水、供气、垃圾处理、污水处理等）特许经营企业监督检查。	【行政法规】《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第十条主管部门应当履行下列责任：（三）对获得特许经营权的企业的经营计划实施情况、产品和服务的质量以及安全生产情况进行监督。	4次/年	城市供水、供气、污水处理、垃圾处理等特许经营企业，是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认真履行经营协议进行的实地检查。	每季度一次
8	住建局	对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及影响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等的监督检查。	【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三款 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第四条第二款 市、县人民政府的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内的市容和环墙卫生管理工作。	12次/年	对城市规划、市政工程、公用事业、园林绿化、市容环境卫生等行业实施监督、检查和管理。	每月一次